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业务中具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报价回购业务中存在的各类风险，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则、暂行办法，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您认真详细阅读：

1) **【客户适当性】**客户应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投资者)，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报价回购交易。避免因不当参与而产生损失。

2) **【海通证券业务资质】**客户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当了解海通证券是否具有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资质。

3) **【潜在的“自我代理”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中，海通证券是客户进行回购交易对手方，同时又接受客户委托代为办理有关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存在因海通证券内部控制疏漏所导致的利益冲突风险。

4) **【“资金划付失败”的风险】**请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中，初始交易及购回交易中均可能出现因应付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账户资金不足额导致资金划付失败、当日初始交易及到期购回的资金划付均延迟至次一交易日的风险。如果T+1日仍无法完成资金划付，则属于违约，相应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 **【共有质权】**请客户关注报价回购交易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海通证券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客户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客户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当海通证券违约时,全体质权人可以共同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6) **【质押券的选择标准与担保价值计算】**海通证券与客户已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客户协议》”)中明确约定,双方同意,可用作报价回购质押券的证券品种为上交所与中国结算的《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中允许的证券品种,并按照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规定计算担保价值,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损失。

7) **【收益率的确定方式与市场风险】**报价回购的收益率由海通证券公布,客户委托新开报价回购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收益率。客户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已达成的收益率不会进行相应调整,客户可能面临无法获取更高收益的风险。

8) **【流动性风险】**当报价回购发生大额不再续做或大额提前购回时,海通证券有权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拒绝不再续做或提前购回申请,可能影响客户的资金使用安排和流动性。

9) **【信用风险】**报价回购交易中存在海通证券的信用风险,以及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海通证券原因导致证券或资

金划付失败，因质押券价值波动、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导致质押券不能足额担保所有报价回购债务，以及海通证券被暂停或终止报价回购权限、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等。

10) **【业务终止】**海通证券报价回购业务权限终止后，将首先根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并将处置所得与临时现金质押物之和按债权比例向客户公平清偿。仅当海通证券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时，将依据《客户协议》的约定委托进行质押券处置的机构对质押券进行处置。

11) **【操作风险】**海通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给客户带来风险。

12) **【操作风险】**客户应妥善保管资金账户卡、身份证件和交易密码等资料，如客户将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出借给他人使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所有通过客户的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真实意思的表示，客户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3) **【操作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海通证券将以《客户协议》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及通讯地址，向客户发送通知。通知发出并经过约定的时间后，将视作海通证券已经履行对客户的通知义务。客户无论因何种原因没有及时知晓有关通知内容，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若客户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但未及时变更预留在海通证券的有效联系方式，导致

海通证券无法通知其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4) **【政策风险】**请客户关注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客户的存续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15) **【技术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过程中，可能存在因海通证券、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技术系统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客户的利益受到影响。

16) **【不可抗力风险】**在报价回购交易的存续期间，如果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可能会给客户造成经济损失。

18) **【其他风险】**因报价回购业务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客户和海通证券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任何第三方无关，客户不得就本报价回购业务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报价回购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报价回购交易前，应认真阅读相关业务规则及《客户协议》条款，掌握交易所报价回购特有的业务规则，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避免因参与报价回购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

甲方（投资者）：

证件类型（适用个人投资者）：

证件号码（适用个人投资者）：

营业执照（适用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适用机构投资者）：

资金账户：

住所（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 杰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23219000

指定交易营业部：_____

为了规范甲乙双方开展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明确甲乙双方在开展报价回购业务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以下简称“《业务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乙双方开展报价回购的相关事宜，达成《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客户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释义和定义

第一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解释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一）**报价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以下简称“报价回购”）是指乙方将符合《业务办法》规定的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以质押券折算后的标准券总额为融资额度，向其指定交易客户以乙方报价、客户接受报价的方式融入资金，在约定的购回日客户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的交易。

（二）**质押券**：是指根据《业务办法》规定的，可用于报价回购业务质押的证券品种。根据《业务办法》规定，乙方可以提交以下自有资产作为质押券：

1. 可用于上交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债券；
2. 基金份额；
3.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其他证券。

（三）标准券折算率：报价回购业务质押的证券品种，适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

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质押券折算率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可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海通证券网站上查询报价回购质押券的折算率（值）信息。

如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技术故障或市场情况等原因，需对其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计算结果进行调整或修正的，报价回购所适用的质押券折算率（值）应当以其调整或修正后向市场发布的计算结果为准。

（四）报价回购产品期限：是指自回购交易成交日起，至回购到期日止的期间。

（五）报价回购的委托价格：是指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

（六）大额购回：当日单笔提前终止委托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即视为大额购回。

（七）到期购回：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报价回购到期日进行购回交易。

(八) 提前购回：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报价回购到期日之前进行购回交易。

(九) 提前购回价格：是指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十) 自动续做：回购到期日，如果客户未发出不再续做指令，则视为客户自愿按原回购金额（不含回购收益）自动滚动续做该回购品种，客户不需要下达同一期限报价回购初始交易委托指令，由系统自动完成续做该期限报价回购初始交易。

(十一) 不再续做：在自动续做期间，客户发出不再续做委托指令，终止自动续做功能。

(十二) 手动续作：是指客户在回购到期日希望继续参与下一期交易，并再次向公司发出初始交易委托的行为。

(十三) 上交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四) 中国结算：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分公司。

(十五) 交易日：是指报价回购交易发生的日期。

(十六) 天、天数：非特别申明为交易日的均指日历天数。

第二章 声明和保证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作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 甲方具有相应的报价回购交易主体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禁止或限制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 甲方自愿遵守有关报价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三）甲方保证自愿遵守国家反洗钱相关规定，其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来源和用途合法，且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亦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四）甲方开展回购交易，必须遵守中国结算以及乙方关于账户管理的规定，甲方用于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必须与甲方的真实身份具有同一性；

（五）甲方承诺以真实身份参加报价回购交易，保证签署客户协议时及客户协议存续期间向乙方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已仔细阅读客户协议及《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的所有条款及内容以及《业务办法》的规定，听取了乙方对报价回购交易规则和客户协议内容的充分说明，准确理解客户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确切含义，特别是甲方的责任条款和乙方的免责条款的含义，清楚认识并愿意承担报价回购业务涉及的相关风险，愿意接受客户协议的约束；

（七）甲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做如下声明和保证：

（一）乙方是依法设立的证券经营机构，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已获得开展报价回购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批准已开通了报价回购权限，且该交易权限并未被暂停或终止；

(二) 乙方具有办理报价回购的必要条件，能够为甲方进行报价回购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 乙方遵守有关回购交易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以及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

(四) 乙方用于报价回购交易的资产来源和用途合法，乙方证券账户内的质押券在向中国结算提交前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权利瑕疵，亦未设定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其它第三方权利；

(五)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期内维持前述声明和保证始终真实有效。

第三章 报价回购交易一般性约定

第四条 甲方委托并授权乙方按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报价回购的交易、登记结算以及其他与报价回购有关的事项，已充分知晓、认可并同意遵守报价回购业务的交易、登记结算等事宜的相关安排。

第五条 乙方向上交所进行的报价回购交易申报，均视为基于双方真实交易关系的申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进行交易申报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但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得改变。

第六条 交易双方一致同意，甲方资金不足与乙方达成报价回购交易的，当日已达成的交易结果不变，但乙方有权于次一交易日提前购回或不再自动为甲方续做。

第七条 甲方已充分理解并同意，乙方与甲方互为报价回购交易对手方，同时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办理有关报价回购的交易申报、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第四章 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 1、使用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进行报价回购交易；
- 2、查询其名下报价回购交易明细情况；
- 3、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提前购回；
- 4、按客户协议约定申请不再续做；
- 5、获得报价回购交易相应收益；
- 6、向乙方或通过中国结算的查询系统查询报价回购交易的相关信息；
-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按照乙方要求如实提供身份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以及其他文件，并对所提交的各类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在上述相关文件、资料、信息等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乙方；
- 2、甲方进行新开报价回购委托时，应保证资金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并根据成交结果接受相应的清算交收责任；

3、甲方应妥善保管普通证券账户卡、身份证件、交易密码等资料、信息，不得将普通证券账户、身份证件、交易密码出借给他人，或全权委托乙方员工、证券经纪人操作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承诺所有通过甲方交易密码办理的业务均视为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甲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5、甲方应在委托指令下达后三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查询该委托结果，当甲方对该结果有异议时，须在查询当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质询。甲方逾期未办理查询或未对有异议的查询结果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开户营业网点办理质询的，视同甲方已确认该结果；

6、甲方保证在参与报价回购业务期间，不改变证券账户指定交易关系，存在未到期报价回购的，不撤销、变更指定交易；

7、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享有如下权利：

1、要求甲方提交各类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它相关文件，对相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2、有权拒绝可能导致总量超限的委托或其他指令，有权拒绝非交易时间的委托，并有权在乙方报价回购业务暂停期间拒绝接受甲方除提前购回外的其他委托；

3、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

甲方融入资金：

4、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

5、对于大额提前购回或大额不再续做委托，若甲方未按约定进行提前预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提前购回或不再续做委托申请；

6、在任一交易日内，可根据各回购品种的实时可用余额数据，拒绝甲方可能导致规模超限的委托；

7、甲方账户内没有足够资金达成双方交易，或达成交易可能导致乙方或甲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则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交易委托。乙方无需就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8、交易存续期内，甲方申请撤销、变更指定交易的，乙方有权拒绝；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乙方承担如下义务：

- 1、对甲方进行资质审查，向交易所报备合格投资者名单；
- 2、及时、准确的执行甲方的委托指令；
- 3、遵守报价回购额度控制的相关规定；
- 4、根据市场需求及回购额度，在每个交易日确定报价回购总规

模的可买上限、各期限回购品种的到期年收益率、提前终止年收益率、大额预约购回金额和提前预约购回天数，并通过其网站及交易系统公布；

5、如实记载甲方报价回购交易情况，受理甲方提出的查询申请，向其提供查询服务；

6、为甲方提供报价回购交易服务，但无需就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通讯系统故障或其它超越乙方合理控制的原因而引起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7、按时对报价回购进行购回清算，并依约向甲方支付收益；

8、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客户适当性管理

第十条 甲方报价回购业务申请

（一）甲方申请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的，应具备以下条件：（1）甲方账户为实名制合法开户，开户资料真实完整，甲方须在乙方办理上交所指定交易；（2）甲方账户资产来源合法合规，并且没有设立任何抵押或担保；（3）甲方在以往交易中未频繁参与权证等高风险业务；（4）甲方须与乙方签署同意本协议以及风险揭示书；（5）甲方的交易结算资金已经纳入第三方存管；（6）乙方规定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乙方收到甲方报价回购交易申请后，对甲方的资质进行审

查，经审查无异议后，报上交所备案。

第十一条 经乙方审查，甲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受理甲方的报价回购交易申请：

（一）《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协议书》、《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风险揭示书》填写错误或未有效签署的；

（二）在乙方信用记录、交易习惯等条件不能满足申请条件的；

（三）在以往交易中频繁参与权证等高风险业务的；

（四）涉及刑事诉讼或重大民事诉讼的或存在司法机关冻结等情形；

（五）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规定、乙方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定或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的。

第六章 质押券的管理

第十二条 质押券管理

（一）甲、乙双方同意，质押券的选择标准应符合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其担保价值计算使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报价回购标准券折算率（值）。

（二）关于质押物的保管与质权确定。

- 1、乙方提交的作为报价回购交易质押券的自有证券应转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设立的报价回购质押专用账户。

2、 转入质押专用账户中的证券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履约担保质押券。全部质押券设定的质权由乙方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共同享有,甲方所享有的质权不对应具体质押券品种,甲方不得单独就质押券主张行使质权,质押券处置所得由所有客户按债权比例公平受偿。

3、 初始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及购回交易完成资金划付的客户不享有质权。

4、 质押券转出后,不再作为乙方报价回购交易履约担保的质押券。

(三) 甲方可向乙方或中国结算查询甲方名下报价回购及对应的质押登记明细情况。乙方和中国结算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为准。

(四) 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质押券被司法冻结或扣划、质押券到期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不足,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理措施:

- 1、 调减次日交易日报价回购总可用额度;
- 2、 乙方停止向上交所申报报价回购初始交易及质押券转出;
- 3、 乙方停止部分或全部的续做;
- 4、 乙方进行补券操作,即向上交所申请转入足额质押券;
- 5、 乙方将临时暂停“大额购回预约机制”,甲方当日可以不进行预约,完成大额赎回操作,乙方应及时安排自有资金,以保证当

日资金交收成功；

6、乙方向甲方提示存在乙方报价回购交易权限被终止的风险，建议甲方提前终止未到期回购，并协商补偿方案。

（五）若当日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中转出该部分质押券后剩余质押券折合的标准券数量足以担保所有报价回购未到期以及购回交易未完成资金划付的报价回购金额，乙方可以申请将超出部分的质押券转出质押库。当乙方提供现金作为临时质押物时，乙方可在采取其他措施使得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零后，申请质押现金的解除锁定。

第七章 报价回购交易规则

第十三条 交易规则

（一）报价回购交易品种以期限确定，其期限可以为一年以内的任意期限，具体品种期限由乙方确定后向上交所报告。目前已提供的报价回购品种为1天期、3天期、7天期、14天期、28天期、42天期、63天期、91天期、119天期、154天期、182天期和273天期。交易代码分别为205001、205003、205007、205008、205010、205042、205063、205030、205119、205154、205182和205273。

乙方可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公司规定选择部分或全部交易产品提供报价。乙方实际提供的报价回购产品及其期限，以乙方交易系统为准。

所有产品均为可自动续做产品，每天运作。如甲方未提出不再续做交易申请，本金在到期日自动续做，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停止

甲方续做的情形除外。不再续做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到期日的 13 点 30 分，不再续做申请不允许撤单，本金 T+0 可用，利息隔日可取。取消续做后，在到期当日，乙方仍可重新开仓，进行手动续作。

（二）每个交易日 9:00，乙方在乙方网站报价回购专栏和网上交易系统公布当天可买总规模、报价回购各期限品种年化收益率、提前购回收益率、大额预约购回金额和提前预约购回天数。甲方新开报价回购的委托一经确认，即视为甲方同意并接受该品种报价。甲方已知悉并完全理解，该收益率属于双方一致同意的约定收益率，与其他市场利率可能存在偏差。

（三）报价回购交易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10。乙方应当在上述交易时间内进行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报价回购新开仓委托、提前购回委托或其他指令。若发生该交易时间根据上交所、中国结算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四）甲方向乙方发出报价回购委托，乙方接收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申报，交易系统确认成交，并发送成交回报。

（五）报价回购的申报数量单位为手，最低申报数量为 1 手。1 手为人民币 1000 元。

（六）报价回购的申报价格为每百元资金到期年收益、提前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

（七）甲方可在回购到期日前向乙方发出提前购回委托。乙方接受委托并向上交所交易系统提交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后，该日

即为提前购回日。提前购回的持有期收益按该笔回购的提前购回年收益率计算确定。

（八）甲方单个账户当日提前购回委托单笔金额超过乙方规定的上限须提前预约，提前预约天数以当日乙方网站报价回购专栏以及网上交易系统公布为准；大额提前购回预约的截止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13:30 分，甲方可在此之前随时提出大额提前购回申请；当日发生大额购回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受理未提前预约的甲方提前购回委托的申请。

（九）乙方在回购到期日根据回购到期收益价格公式逐笔计算确定购回总金额，并进行资金结算。

其中：

初始交易金额=成交数量×1000；

到期终止购回金额=成交数量*(100 元+到期年收益率*100*实际回购天数/365) *10

（大额）提前终止购回金额=成交数量*（100 元+提前终止年收益率*100*实际回购天数/365）*10

（十）在一笔回购交易中，甲方不得进行部分不再续作委托。

（十一）甲方可在乙方报价回购交易专栏或网上交易系统客户端查询当天可买规模、相关年化收益率及业务规则、业务流程和报价等信息；甲方可在乙方网上交易系统客户端或中国结算查询其名下报价回购及对应的质押登记明细情况。乙方与中国结算的数据如有不一致，以中国结算提供的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报价回购委托经上交所交易系统确认后，甲方应接受交易结果，不得撤销该报价回购交易或变更其数量、价格或期限等。

第十五条 由于乙方按照报价回购业务规则设有上限额度，一旦超限，乙方交易系统将提示甲方下单无效。但此后如有已购买产品客户发出提前购回委托，系统将相应增加本产品可用额度，此时如有其他客户下单，交易系统会撮合成交，因此就有可能出现先下单客户没有成交，后下单客户可能成交的情况，对此甲方予以理解和认可。

第十六条 甲方当天卖出证券所得资金，在次一交易日可买入报价回购产品；甲方当天卖出报价回购产品，本金当天到帐可用，本金和利息次一交易日可取。

第十七条 清算交收

（一）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每日对乙方当日全部报价回购交易（包括初始交易、到期购回和提前购回）进行净额清算，并根据该净额清算结果，在乙方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已开立的用于非净额结算的自营和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以乙方法人名义开立）之间进行资金划转。乙方相关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应付资金不足的，当日全部报价回购资金划付均作失败处理。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乙方自营或客户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资金划付后，乙方与其甲方之间报价回购交易的资金明细清算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与其甲方之间

由于资金明细清算产生的法律纠纷与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无关。

(二) 每个交易日 15:10 至 16:00, 乙方对当日报价回购全部初始交易以及全部购回进行轧差计算, 并完成相关资金的拨付。

(三) 导致乙方通过中国结算办理资金划付失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操作失误;
- 2、乙方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中的资金不足;
- 3、乙方资金划款通道不畅;
- 4、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
- 5、其他甲方违约的情形。

(四) 乙方通过中国结算办理资金划付失败时, 当日报价回购交易以及到期购回全部延迟至次一交易日交收, 并分以下几种情形进行处理:

1、甲方新开报价回购交易未完成交收

当日已达成的新开报价回购交易结果不变, 未完成交收的新开报价回购交易不进行质押登记, 乙方对甲方新开报价回购交易资金不扣划只作冻结处理。

2、甲方报价回购到期未完成交收

到期未完成交收的报价回购仍对应质押专用账户中特定数量的质押券, 以回购金额除以对应质押券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确定质押券数量, 乙方于次一交易日上午 9:00 之前将应付甲方本息金额划至

甲方银行资金账户，划款成功后，乙方记增客户资金账户相应资金。

3、甲方报价回购提前终止或不再续做未完成交收

当日已达成的报价回购提前终止或不再续做结果不变，提前终止或不再续做未完成交收的报价回购仍对应质押专用账户中特定数量的质押券，以回购金额除以对应质押券适用的标准券折算率确定质押券数量，乙方于次一交易日上午 9:00 之前将应付甲方本息金额划至甲方银行资金账户，划款成功后，乙方记增客户资金账户相应资金。

（五）当日乙方通过中国结算办理资金划付失败后，如果乙方次一交易日未能支付甲方所需的前一交易日购回资金，除甲方应购回资金（成交本金+应付利息）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若因甲方资金账户被冻结或其他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通过中国结算办理资金划付失败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赔偿，赔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相应款项、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追索费用等。

（七）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的名义与第三方主体签署质押券处置委托协议。

第八章 报价回购业务暂停和终止

第十八条 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暂停报价回购权限：

(一) 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本办法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 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质押券不足；

(三)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乙方被暂停报价回购权限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乙方不接受甲方报价回购新开仓申请。

(二) 对于因质押券不足原因导致报价回购业务被暂停的，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四）项约定的措施处理。待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大于或等于零后，乙方报价回购权限恢复。

(三) 对于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的报价回购业务被暂停，双方应按照实际情况处理。因乙方过错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予以全额补偿。

第二十条 乙方报价回购业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进入业务终止程序：

(一) 乙方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部门规章、《业务办法》及上交所和中国结算其他交易、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二) 乙方进入风险处置或破产程序；

(三) 乙方连续两个交易日无法完成资金划付；

(四) 因质押券折算率调整、司法冻结或扣划等原因导致乙方质押券不足，且乙方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使其报价回购可用额度不小于零；

(五) 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乙方进入终止程序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 进入业务终止程序的，乙方不得接受甲方新的报价回购业务委托；

(二) 权限终止当日，双方的所有未到期报价回购交易全部提前购回，购回价格为每百元资金提前购回年收益，乙方按照以下公式向甲方支付本息金额，业务终止次日可取：

甲方本息金额=成交本金*（1+提前终止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

其中：

提前终止收益率：客户成交的相应期限产品提前终止年化收益率；

实际存续天数：实际成交日至业务终止日（算头不算尾）。

(三) 乙方应及时向上交所及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质押券处置申请；

(四)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由乙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五）乙方怠于、不当或无法处置的，由委托的第三方按照价格公允、快速处置的原则对质押券进行处置，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按债权比例向所有客户公平清偿；

（五）甲方获得足额偿付的，应与乙方签署债务了结的确认函；

（六）全部债务清偿后，乙方应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业务终止报告，并可向上交所申请转出剩余质押券并对剩余质押现金解除锁定；

（七）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仍不足以偿付的，由乙方对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二十二条 质押的债券到期的，乙方相应减少报价回购总可用额度。如果因债券到期导致质押券不足的，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四）项约定之措施处理，当乙方在次一交易日补足质押券，乙方可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将已到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转入乙方自营专用资金交收账户。若乙方在次一交易日依然没有补足质押券，则乙方进入报价回购业务终止程序。

第二十三条 质押专用账户或账户内质押券被司法等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的，乙方应通知甲方。如果因账户内质押券被冻结导致质押券不足的，则按照本协议第十二条第（四）项约定之措施处理。同时乙方应积极与冻结或强制执行机关沟通协商，提供其他等值资产，争取质押专用账户或质押券解除冻结。

如果于次一交易日终，乙方质押专用账户未能解除冻结、或者

乙方报价回购可用额度未能大于或等于零，则乙方进入报价回购业务终止程序。

第二十四条 回购期间乙方被停业整顿、托管、接管、行政重组、撤销、破产清算和重整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乙方风险处置、破产清算情况，报价回购业务进入终止程序，乙方应按照《企业破产法》、《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五条 回购期间甲方账户被司法机关等冻结或强制执行且导致报价回购业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不接受甲方新的报价回购委托。对于甲方原有报价回购交易资金以及收益，乙方按照冻结或强制执行机关的协助执行文书处理。

第十章 违约处理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全面履行本协议相关条款，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除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可以免责的以外，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直接对甲方的资金或质押券未到期报价回购份额进行处分，包括但不限于限制取款和限制交易、留置、提前购回、扣划资金等，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本息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二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未按照甲方的委托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报价回购交易，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应付本息总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债务金额为：

债务金额=成交本金+应付利息+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质押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证券账户发生的回购交易到期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处分质押券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等，并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处分质押券的费用

（二）利息

（三）本金

（四）违约金

质押券处置所得与质押现金之和不足以偿付甲方债务的，甲方可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质押券处置所得超过甲方所需偿付的部分，归乙方所有。

第三十条 协议双方均有保守秘密的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透露或提供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或内容。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国家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查询或要求提供与本协议有关内容的，

不受前款约束。

第十一章 免责条款

第三十一条 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等不可抗力情形，或因出现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异常事故，或因本协议生效后新颁布、实施或修改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或政策等因素，导致协议任何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本协议的，其相应责任应予免除。

第三十二条 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的一方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异常事故或知悉政策法律变化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积极协调善后事宜。

第十二章 通知与送达

第三十三条 甲乙双方报价回购交易中通知与送达根据以下约定进行：

（一）甲方承诺报价回购交易申请表中的联络方式的真实、有效、畅通，联络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甲方通知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甲方未书面通知乙方的，乙方以甲方原留存的联络方式为准。

因甲方未及时将变更结果通知乙方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通知的方式：

甲方同意并接受，乙方有权根据本条（一）中所载的甲方联络

方式采用下列任意一种或几种通知方式对甲方发出本协议所载的各种通知：

- 1、电子邮件通知；
- 2、录音电话通知；
- 3、传真通知；
- 4、手机短信通知；
- 5、邮寄方式通知。

甲方承诺，只要乙方通过以上任何一种方式向甲方发送了通知，均视为乙方履行了本协议约定的通知义务。如果非因乙方原因使得甲方未能收到上述通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损失，均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通知的送达时间：

- 1、以电子邮件方式、传真、手机短信通知的，以电子邮件、传真、手机短信发出后十五分钟视为已经送达。
- 2、以录音电话方式通知的，以通话当时视为已经送达；电话三次无法接通无人接听的，以最后一次拨出电话时间视为送达。
- 3、以邮寄方式通知的，以寄出后五日视为已经送达。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四条 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章、规则。本协议签署后，如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则修订的，应按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则办理，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及条款继续有效。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规定，如需修改或增补，修改或增补的内容由乙方在其营业场所内以公告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在七日内不提出异议，则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三十六条 本协议执行中如出现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适用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结果是终局的，甲乙双方特此同意不可撤销地服从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结果。甲乙双方排除诉讼作为争议解决的方式。

第三十七条 因报价回购交易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或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与上交所和中国结算无关，甲方无权因本协议及报价回购交易向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主张权利或追究责任。

甲乙双方之间的纠纷，不影响中国结算依据上交所确认结果已经办理或正在办理的证券质押登记、资金划付等业务。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报价回购交易按照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如双方在协议到期日之前未提出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限自到期日起自动延期一年，可多次延期，每次一年。

第四十条 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前所作的宣传、广告、说明、承诺、证明、意向或其它交易条件，无论是否已经协议各方口头或书面确认，均以本协议相关条款为准。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协商不一致或未签署补充协议之前，仍按本协议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甲方为个人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本人签字，乙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为机构投资者的，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撤销证券账户，或甲乙双方协议解除本协议之日起失效。

第四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协议》签署页。)

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向甲方讲解报价回购业务规则和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内容，提示并详细说明报价回购业务的风险，知悉乙方不保证甲方获得投资收益或承担甲方投资损失。

甲方确认，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接受本协议及风险揭示书的全部条款，已充分知悉、理解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以及风险揭示书中所提示的风险及其后果，自愿参与报价回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法律后果。

甲方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复核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